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曾姿綺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林豈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113年度訴字第136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221至22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